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112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剂担保额度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事项概述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经营发展需求,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门市侨盈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侨盈")、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城通嘉德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通嘉德")作为联合承租人与国运融资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运融资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包括售后回租形式),融资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融资期限36个月,租赁物为城通嘉德名下停车楼相关设备。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侨银生活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侨银生活")以持有的城通嘉德90%股权为上述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质押担保,城通嘉德运营的天津市南开医院车场设备设施及其他运营项目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债权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国运融资租赁监管城通嘉德的回款账户。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侨银生活为上述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3)。

二、担保额度审议的情况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52,000万元,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34,000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及担保金额范围内可分别调剂使用,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以下同等类别的被担保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内部额度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三、调剂担保额度的情况

1.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前提下,在母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中,将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山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山侨银")未使用的担保额度5,000万元调剂给全资子公司江门侨盈。调剂后,保山侨银未使用的担保额度由10,000万元调减为5,000万元,江门侨盈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调剂方向	截至目前实际担保余额	调剂前可用担保额度	调剂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界限
保山侨银	调出方	0	10,000	5,000	5,000	70%以下
江门侨盈	调入方	1,372.61	0	5,000	5,000	70%以下

担保额度调剂后,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对江门侨盈的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因保山侨银与江门侨盈均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因此可在担保额度内互相调剂。担保额度调剂及提供担保事项属于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事项,已获公司内部审批同意,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2.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前提下,在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中,将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山侨银未使用的担保额度5,000万元调剂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门侨盈,将公司控股子公司呼和浩特市侨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新环境")未使用的担保额度5,000万元调剂给公司控股子公司城通嘉德。调剂后,保山侨银未使用的担保额度由5,000万元调减为0万元,江门侨盈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侨新环境未使用的担保额度由5,000万元调减为0万元,城通嘉德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调剂方向	截至目前实际担保余额	调剂前可用担保额度	调剂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界限
保山侨银	调出方	0	5,000	5,000	0	70%以下
江门侨盈	调入方	1,372.61	0	5,000	5,000	70%以下
侨新环境	调出方	0	5,000	5,000	0	70%以上
城通嘉德	调入方	0	0	5,000	5,000	70%以上

担保额度调剂后,子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对江门侨盈的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因保山侨银与江门侨盈均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因此可在担保额度内互相调剂;子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对城通嘉德的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因侨新环境与城通嘉德均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因此可在担保额度内互相调剂。上述担保额度调剂及提供担保事项属于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事项,已获公司内部审批同意,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四、担保进展情况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江门侨盈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372.61万元,对城通嘉德的实际担保余额为0万元,累计获批且有效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252,000万元,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4,565万元,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247,435万元。子公司对江门侨盈的实际担保余额为0万元,对城通嘉德的实际担保余额为0万元,累计获批且有效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34,000万元,子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0万元,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34,000万元。

因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门侨盈、公司控股子公司城通嘉德作为联合承租人与国运融资租赁签订了租赁成本5,000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支持项目运营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侨银生活与国运融资租赁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广州侨银生活作为出质人,以持有的城通嘉德9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城通嘉德与国运融资租赁签订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城通嘉德运营的天津市南开医院车场设备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项目合同及其他运营项目项下的应收账款债权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国运融资租赁监管城通嘉德的回款账户。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侨银生活为上述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江门侨盈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372.61万元,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对城通嘉德的实际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0元;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9,565万元,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242,435万元。子公司对江门侨盈的实际担保余额为0万元,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5,000元;对城通嘉德的实际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0元;子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29,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国运融资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商务园西区13号楼712室
3.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4. 法定代表人:王辉
5. 注册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
6.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30日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MD904T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 关联关系:国运融资租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 经查询,国运融资租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江门市侨盈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3,000万元
(2)注册地址:恩平市外资民资工业区F区39号南边一区
(3)法定代表人:曾智明
(4)成立时间:2021年12月9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5MA7EGDXX5M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固体废物治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打捞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轮胎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路管理与养护;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8)江门侨盈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江门侨盈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172.60	15,729.61
负债总额	4,841.12	5,507.38
净资产	9,331.48	10,222.23
项目	2025年度(已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110.27	3,669.46
利润总额	2,773.95	978.77
净利润	2,465.59	890.75

2. 天津城通嘉德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750万元
(2)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南路与潭江道交口东南侧天澔园13-3
(3)法定代表人:颜翠莲
(4)成立时间:2016年3月24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3MA05J9QPX9
(6)经营范围:机动车停车场服务;机动车停车场建设工程;物业管理;机械停车设备和停车场自动管理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交通设施安装服务;停车场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现场安装;工程技术咨询;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批发兼零售;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劳务派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股90%,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君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
(8)城通嘉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城通嘉德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18.72	7,918.31
负债总额	8,860.41	9,058.17
净资产	-1,041.69	-1,139.86
项目	2025年度(已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60.90	537.97
利润总额	-769.23	-98.17
净利润	-769.23	-98.17

七、合同的主要内容

1.《融资租赁合同》
(1)出租人:国运融资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承租人:江门市侨盈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城通嘉德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3)租赁物:停车楼相关设备,租赁物明细详见合同
(4)租赁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5)租赁期限:最长不超过36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6)租赁方式:售后回租,租赁期届满,公司将以合同中的留购价款购回融资租赁资产的所有权

2.《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1)质权人/债权人:国运融资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天津城通嘉德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3)出质人:天津城通嘉德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4)租赁本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5)质押期限:最长不超过36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6)质押标的:天津市南开医院车场设备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项目合同及其他运营项目项下的应收账款债权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
(7)质押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到期租金、未到期租金、利息、租赁物留购款、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余值等应收款以及质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差旅费、保全费、因保全产生的担保保费等)。

3.《股权质押合同》
(1)质权人:国运融资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出质人:广州侨银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3)出质标的:广州侨银生活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城通嘉德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90%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
(4)主合同债务的履行期限:以主合同为准,但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另行协商一致使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或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另行约定的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5)质押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租金、逾期罚息、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留购价款、咨询服务费、应向质权人支付的其它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因保全产生的担保保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八、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盘活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实现筹资结构的优化。城通嘉德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对其资产质量进行评估,认为其资产状况良好,公司对其经营管理、项目运营、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城通嘉德其他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较低,对城通嘉德的影力较小,担保能力较弱,因此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与子公司对相关资产的使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九、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42,339.96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5.16%,其中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实际担保总余额4,543.3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6%,是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余全部为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或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其他第三方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十、备查文件

1.《融资租赁合同》
2.《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3.《股权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6-54号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002614,证券简称:奥佳华)股票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9月21日、2026年9月22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6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53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控股股东邹剑寒先生、李五令先生以及公司股东魏罡先生(以下共称"转让方")分别与上海峄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峄昕澄真尊享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海峄昕")签署《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合同》,转让方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62,373,92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上海峄昕。本次股份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最终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转让未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受让方已承诺不谋求控制权,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邹剑寒先生、李五令先生。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上述转让方与上海峄昕就《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合同》的"合同变更与解除"条款相关细则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不影响原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相关方完成《补充协议》的签署后,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此之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健康服务机器人相关业务尚处于探索阶段,相关情况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暂时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目前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6-075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股东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年健康")于2026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公司5%以上股东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灏月")因自身资金需求,拟在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7,427,61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9,142,53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78,285,07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近日,公司收到杭州灏月出具的《关于所持美年健康股份变动的通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灏月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杭州灏月	大宗交易	2026.7.21至2026.9.8	4.29	7,828.5078	2.00
	集中竞价交易	2026.8.13至2026.9.21	4.48	3,914.2480	1.00
合计			/	11,742.7558	3.00

注1:上表中,杭州灏月所减持股份来源于协议转让;减持价格区间为4.13元/股-5.24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7.6397	7.67	18,264.8839	4.67
杭州信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50.0271	0.73	2,850.0271	0.73
合计持有股份		32,857.6668	8.39	21,114.9110	5.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857.6668	8.39	21,114.9110	5.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2:本公告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杭州灏月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一致,未违反相关减持承诺,也不存在违规的情况。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杭州灏月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杭州灏月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信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211,149,11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39%)。杭州灏月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杭州灏月出具的《关于所持美年健康股份变动的通知》。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南昌新振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邦科技")于2026年5月2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南昌新振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振邦"),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92,501,62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026年9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至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该次减持完成后,新振邦持有公司股份由550,000,000股下降至462,508,07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5.9458414%下降至4.9999994%。

2026年9月22日,公司收到新振邦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获悉其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新振邦	集中竞价	2026年9月4日-2026年9月8日	3.20-3.29	3.23	87,491,927	0.9458420%

注: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新振邦认购正邦科技重整过程中转增的股票。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振邦	无限售条件股份	550,000,000	5.9458414%	462,508,073	4.99999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550,000,000	5.9458414%	462,508,073	4.9999994%

三、其他说明

1、新振邦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本次股东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股东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新振邦本次股东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其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承诺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新振邦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2026-061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2024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称"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向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ABN(资产支持票据)等,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择机分期发行(相关决议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6年9月22日,公司已完成2026年度第七期1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起息发行工作,该募集资金已到达公司指定账户,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债券名称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6鲁高速股SCP007
债券代码	012682319	期限	171日
起息日	2026年9月22日	兑付日	2027年3月12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0,000.00万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0,000.00万元
发行利率	1.49%	发行价格	100.00元/佰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3	合规申购金额	32,000万元
最高申购价位	1.49%	最低申购价位	1.38%
有效申购家数	3	有效申购金额	32,000万元
簿记管理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1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Best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Best Idea")持有公司股份45,320,6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1%;股东JSR Limited(以下简称"JSR")持有公司股份28,551,2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5%;股东GP TMT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GP TMT")持有公司股份17,299,2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4%。JSR与GP TMT为一致行动人,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850,5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99%。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近日收到Best Idea、JSR及GP TMT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股东Best Idea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686,8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股东JSR及GP TMT作为一致行动人,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668,16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 本次减持主要是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Best Idea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45,320,667股
持股比例	6.9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5,320,667股

股东名称	JSR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超过5%
持股数量	28,551,294股
持股比例	4.3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8,551,294股

股东名称	GP TMT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超过5%
持股数量	17,299,247股
持股比例	2.6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7,299,24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JSR	28,551,294	4.35%	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JSR和GP TMT管理人的第一大股东(持股30%)
	GP TMT	17,299,247	2.64%	
	合计	45,850,541	6.99%	—

注:表格中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公司股东Best Idea、JSR及GP TMT于2025年10月9日至2026年1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其所持有的6,556,054股、2,253,190股、1,072,07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比例分别为1.00%、0.34%、0.16%,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10日及2026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及《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且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公司股东Best Idea于2026年2月5日至2026年4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6,562,28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1.00%(以减持结果公告日公司总股本计算比例),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及2026年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且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公司股东JSR于2026年6月9日至2026年9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4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0.01%,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及2026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及《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Best Idea	6,556,054	1.00%	2025/10/9～2026/1/8	6.00-7.68	2025年9月10日
	6,562,283	1.00%	2026/2/5～2026/4/30	5.85-6.41	2026年1月15日
JSR	2,253,190	0.34%	2025/10/9～2026/1/8	6.55-9.25	2025年9月10日
	40,000	0.01%	2026/6/9～2026/9/8	5.91-5.93	2026年5月19日
GP TMT	1,072,070	0.16%	2025/10/9～2026/1/8	9.12-9.25	2025年9月10日

注:表格中比例系以减持结果公告日公司总股本计算,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Best Idea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9,686,85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562,28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124,567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23日～2027年1月2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JSR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3,323,595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0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441,19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882,397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23日～2027年1月2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GP TMT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344,567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114,85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229,712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23日～2027年1月2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Best Idea、JSR及GP TMT对其所持有的股份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限售期满后两年内,若本承诺人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同时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4.本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Best Idea、JSR和GP TMT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票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票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24,888.00万元

●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若本合同顺利履行,对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年度及未来业绩的影响需结合具体执行情况确定。预计本合同不影响公司2026年度经营业绩,对公司未来各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根据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存在不确定性。本合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 特别风险提示:

1、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未来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2、相关项目利润的贡献尚无法准确预计,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综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根据其金额,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近日,公司与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坛厂包装物流园项目B园仓储设备购置-设备采购与安装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4,888.00万元。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茅台镇
法定代表人:陈华
注册资本:125,227.0215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茅台酒及系列酒的生产与销售;饮料、食品、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防伪技术开发,信息产业相关产品的研制、开发;酒店经营管理、住宿、餐饮、娱乐、洗浴及停车场管理服务;车辆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维修保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主要股东: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54.50%股权。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合同对方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体:
甲方: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合同总价款:人民币24,888.00万元
人民币(大写):贰亿肆仟捌佰捌拾捌万元整
2、付款方式:按照项目完成情况按进度付款。
3、交货地点:以甲方下达书面要求为准。
4、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5、交货工期: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6、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7、争议解决: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以本合同约定为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4,888.00万元,是公司在食品饮料领域取得的重要成果,有利于公司在相关领域巩固市场地位与影响力。

若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预计本合同不影响公司2026年度经营业绩,对公司未来各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根据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存在不确定性。

2、合同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其形成业务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未来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2、相关项目利润的贡献尚无法准确预计,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综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6-067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存续分立事项概述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议案》,同意对全资子公司立昂云数据(四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云数据")进行存续分立,分立后四川云数据将继续存续,同时分立新设立立昂云筑(四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昂云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二、存续分立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上述相关存续分立工作已完成,存续公司和新设公司分别完成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一)四川云数据的相关信息
1、公司名称:立昂云数据(四川)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5MA7KX8XP45
3、成立日期:2022年3月21日
4、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法定代表人:王子璇
7、住所: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东溪街道万古社区4组99号
8、营业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企业形象策划;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立昂云筑的相关信息
1、公司名称:立昂云筑(四川)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5MAKP0UNY2U
3、成立日期:2026年9月21日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法定代表人:刘武
7、住所: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经济开发区东溪街道万古社区4组99号附4号
8、营业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企业形象策划;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立昂云数据(四川)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立昂云筑(四川)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7,674,706股(占公司总股本4.73%)的合并持股5%以上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集团")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10月23日至2027年1月22日)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4,299,70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

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收到股东恒邦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恒邦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的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	67,674,706	4.73%
王德宁	23,677,300	1.66%
王家好	11,925,000	0.83%

恒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德宁先生、王家好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3,277,0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2%,为公司合并持股5%以上股东。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合计不超过14,299,70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10月23日至2027年1月22日)(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
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恒邦集团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二)恒邦集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恒邦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股份减持计划,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恒邦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本次拟减持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告。

四、备查文件

恒邦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7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9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潘肇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总裁办公会(经营班子会)议事程序,提高决策效率与科学性,防范决策风险,保障公司治理规范运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同意公司对《总裁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3票,弃权票1票。

董事孙潜先生反对理由:此次修订影响总裁的权力,总裁办公会实行集体决策影响公司经营决策效率。

独立董事王雍君先生反对理由:积极授予完整的经营决策权对公司成功非常重要,制约过多反而不利公司发展。

独立董事惠丽丽女士反对理由:总裁办公会应由总裁召集,决策机制应实行集中讨论,但决策权应在总裁。应该注重如何合理授权给总裁,而不是对总裁的合理权限进行限制。董事会和总裁没有达到良好的沟通。

职工董事司世锋弃权理由:建议进一步讨论确认。

本次修订《总裁工作细则》旨在完善公司经营决策机制,规范总裁办公会运作,属于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优化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直接影响。本次修订内容涉及总裁办公会的召集、决策机制等安排,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充分尊重并认真听取本次会议中反对及弃权董事的意见,加强与总裁及经营班子的沟通协调,确保修订后的工作细则平稳落地实施,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股票代码:600238　　股票简称:ST椰岛　　编号:2026-063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18日向全体董事通过电子通讯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李铁锋董事因身体健康原因暂无法履行职责。本次会议由段守奇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曲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曲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曲锋简历

曲锋,男,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东南大学建筑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11年3月至2012年12月,任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3年1月至2021年9月,历任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2020年7月至2023年11月,任海口江东新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23年12月至2024年12月,任海南复兴城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25年2月至2026年3月,任海南金海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6年3月至2026年9月,任海南海控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曲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曲锋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曲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关于新增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博时中证半导体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582)、博时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307)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9月23日起,本公司新增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以上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